

「富邦銀行疊住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富邦銀行疊住賞」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本行」）發行之 Visa / Mastercard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並同時為「GLOW Rewards」會員之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本推廣不適用於公司卡、扣賬卡、任何獎賞卡。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其透過綁定合資格信用卡的指定流動支付工具（只限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合資格流動支付」）已成功於皇室堡（「商場」）內之參與商戶（「參與商戶」，即位於商場範圍內之所有商戶，惟皇室大廈（17 至 39 樓）之租戶除外）進行全數之合資格消費簽賬，方可享本推廣的優惠。
2.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3. 持卡人必須為現有「GLOW Rewards」會員或於推廣期內新登記成為「GLOW Rewards」會員，方可換領獎賞，商場職員有權要求會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
4. 持卡人在推廣期內於商場中的參與商戶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同日累積消費滿以下指定金額合資格消費，可享相應消費獎賞（「獎賞」）。詳情見下表：

	合資格消費	消費發票要求 [#]	獎賞 [*]
i	HK\$500	憑單一或最多兩張由不同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HK\$50 電子現金券一張
ii	HK\$1,500	憑單一或最多兩張由不同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HK\$50 電子現金券三張
iii	HK\$2,500	憑單一或最多三張由不同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HK\$100 電子現金券三張
iv	HK\$5,000	憑單一或最多三張由不同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HK\$100 電子現金券一張及 HK\$500 電子現金券一張

[#]每張消費發票消費（機印簽賬存根／電子單據）金額須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合資格發票」）。

^{*}持卡人須登記成為「GLOW Rewards」會員及登入「GLOW Rewards」流動應用程式，方可兌換及使用電子現金券。有關「GLOW Rewards」會員計劃及「GLOW Rewards」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 <https://web.glow.com.hk/zh-hk/terms>；有關電子現金券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顧客服務中心查詢或可參閱電子現金券上有關說明。

5. 於推廣期內於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 4i 名額合共 160 個，獎賞 4ii 名額合共 160 個，獎賞 4iii 名額合共 80 個，獎賞 4iv 名額合共 40 個，以先到先得方式換領，換完即止。各項獎賞的即時剩餘名額以商場於換領處的登記及兌換記錄為準。如銀行網站所載資料與商場記錄有任何差異，概以商場記錄為準。

6. 每位「GLOW Rewards」會員每日最多只可換領上述 4i 至 4iv 獎賞各一次。如商場職員發現有參加者作多於一次換領，則有權拒絕向該名會員派發獎賞。
7.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上述 4i 至 4iv 其中一項獎賞。已用作換領獎賞的發票，不可再用於任何商場內的其他推廣活動（除「皇室堡咁之玩樂日誌」活動之其他活動、「GLOW Rewards」積分換領及泊車優惠外）。任何超出換領獎賞簽賬要求（即 HK\$500、HK\$1,500、HK\$2,500、HK\$5,000）的餘額亦不可再用作參加其他推廣活動。
8. 如要兌換獎賞，持卡人必須於消費當日親身前往皇室堡地下顧客服務中心換領（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恕不接受商場及參與商戶職員或管理處職員代辦。持卡人登記其合資格消費時，須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出示其綁定指定流動支付工具的電子合資格信用卡（只限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及相關付款存根正本或電子合資格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和合資格收據，銀碼必須相符，逾期無效。
9. 持卡人必須提供合資格信用卡上的姓名、合資格信用卡之首 6 位及尾 4 位數字、「GLOW Rewards」會員編號、合資格收據及相關電子支付收據予商場顧客服務中心職員作登記獎賞之用。商場顧客服務中心職員會即時在合資格收據上蓋印作實，並有權複印持卡人的合資格收據或相關電子支付收據。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商場顧客服務中心職員亦可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換領獎賞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此外，持卡人在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應仔細閱讀商場次推廣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 https://web.glow.com.hk/azureblob/Promotion/LoadImage.html?img=WH/PICS_WH.jpeg）。
10. 就本推廣而言，「合資格消費」指於參與商戶簽賬的零售交易，恕不接受以現金付款之發票、任何手寫單據、由皇室堡舉辦或提供短期租賃之指定期間限定店或攤位發出之單據、單據影印本、重印單據、分拆之單據、皇室大廈（17 至 39 樓）租戶發出之單據、八達通增值單據、按金繳付單據、繳費單據、小費單據、參與商戶會員卡/儲蓄卡增值單據（谷仔樂園及 Namco 除外）、香港郵政局發出之單據、購買場內參與商戶之現金券/禮券/餐券/餅券/會員卡/儲蓄卡單據及易辦事收據存根、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未誌賬或不合資格的交易、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除外）及所有電子錢包增值交易、其他儲值支付工具付款及/或充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及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以及商場或參與商戶決定之特定類別或產品。單據上之消費金額以個別合資格富邦銀行信用卡扣除使用商場購物現金券、參與商戶之現金券/禮券/餐券/餅券/會員卡/儲蓄卡、所有優惠、現金回贈及/或折扣等之實際淨消費金額為準。而持卡人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11. 分期付款的單據以參與商戶機印發票的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消費交易，合資格客戶只付訂金部份，簽賬金額即以當日訂金計算，並非以該消費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訂金外的餘額亦

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GLOW Rewards」積分登記除外）。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活動，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參與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任何推廣活動（「GLOW Rewards」積分登記除外）。

12.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即消費的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故參與商戶機印發票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之交易金額相同（使用商場現金券/電子現金券簽賬除外）。合資格客戶於商場同一參與商戶之合資格簽賬不可以同一或不同合資格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參與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活動。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
13. 只接受參與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持卡人的合資格收據。參與商戶發給合資格客戶的參與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參與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參與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發票/簽賬存根的影印本。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參與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單據正本，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合資格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合資格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
14. 本行、商場及參與商戶有絕對權利拒絕提供獎賞予持卡人，因此引致持卡人有任何損失，本行、商場及指定消費參與商戶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5. 如持卡人於換領獎賞後要求商戶退款，持卡人必須帶同所有有關單據親臨商場的顧客服務中心，並經「GLOW Rewards」批核並完成退回相關活動名額及/或獎賞，方可根據參與商戶的銷售條款安排退款。
16. 本行及/或商場並不是 Apple Pay / Google Pay 的供應商，我們不能保證 Apple Pay / Google Pay 能有效使用。客戶須明白及接納 Apple Pay 由蘋果亞洲有限公司 / Google Pay 由谷歌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等（「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銀行及/或商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與 Apple Pay / Google Pay 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穩定性）均由電子錢包供應商承擔。如因客戶之個人電子設備不支援或其他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享有獎賞，本行、商場或電子錢包供應商恕不補發或承擔任何未能享有獎賞所引起的責任。
17. 富邦銀行及商場均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8. 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及給予獎賞期間，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及商場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享受獎賞的權利，並要求持卡人退回所有已發出的獎賞。
19. 持卡人獲得獎賞的資格，將由本行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20.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及商場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就任何簽賬，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21. 如本行或商場發現合資格持卡人於本推廣中有任何不誠實及 / 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權利取消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本行及商場亦保留權利直接於該客戶的戶口扣除所獲得的獎賞等值金額，或採取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22. 本行及商場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就本推廣之合資格持卡人的資格、優惠細節及一切有關事項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除合資格持卡人、富邦銀行及商場外，任何人均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所有因本推廣優惠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6.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